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45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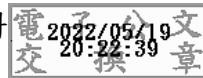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4578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課務處理原則說明表一案，請各校據以參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公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防疫措施QA」暨本局111年4月28日桃教中字第1110039137號函與同年5月16日桃教人字第1110045251號函續辦。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高中教育科



秀才分校 111/05/20 08:32



1110006377

有附件